

電動車充換電設施電價

三大特色優惠超有感



基本電費低

下降80%



離峰時間充電費低
尖、離峰用電價差

每度9元↑



離峰時間長

達18小時

配套措施鼓勵充電樁布建

-  線路設置費按現行方式 20% 計收
-  高壓充電樁按低壓電動車充換電設施電價折讓 **5%** 電費

適用範圍

-  專供電動車充換電及附屬設備之用電，合計設備容量或契約容量在 20 瓩以上、契約容量未滿 100 瓩，且充換電設備容量超過附屬設備容量。
-  但集合住宅建築物附設停車場之充電設施採專設一戶或分層設戶者，不受前述最低容量 (20 瓩) 限制。
-  適用對象如：社區大樓或公有停車場充電樁、電動汽車廠牌所建置之充電站、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及電動大客車業者等。

▼ 低壓電動車充換電設施電價表

單位：元

分類				夏月 (6/1~9/30)	非夏月 (夏月以外時間)	
基本電費	按戶計收			每戶每月	262.50	
	經常契約			每瓩每月	47.20	34.60
流動電費	週一至週五	尖峰時間	夏月 16:00~22:00	每度	12.47	—
			非夏月 15:00~21:00		—	12.14
		離峰時間	夏月 00:00~16:00 22:00~24:00		3.05	—
			非夏月 00:00~15:00 21:00~24:00		—	2.90
	週六、週日及離峰日	離峰時間	全日		3.05	2.90

註：以高壓供電者，按本表單價 95% 計算。



電費試算

⚡ 低壓用戶

經常契約容量 49 瓩，避開尖峰時間用電，8 月尖峰時間用電 0 度，離峰時間 3,000 度，假設最高需量未超過契約容量，當月應計電費為：



⚡ 高壓用戶

經常契約容量 280 瓩，避開尖峰時間用電，8 月尖峰時間用電 0 度，離峰時間 25,000 度，假設最高需量未超過契約容量，當月應計電費為：



其他注意事項

- ⚡ 本說明資料及案例僅供參考，詳細規定概依台電公司營業規章及電價表辦理。
- ⚡ 24 小時客服專線：1911(免付費，公共電話除外，通話時間限制 5 分鐘)。

